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现场出席的董事有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有施华先生、廖航女士，电话参会的董事有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和吕文栋先生。列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雍萃女士、监事徐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8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7,001.34 万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用途

明确为：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售。

(二) 回购股份的数量

明确为：本次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00,000 股至 24,000,000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 回购股份的期限

明确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同时不超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本次回购股份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3 个月自动终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原回购股份方案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民族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承诺期限为一年，自中国民族证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中国民族证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办理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具体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